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
宁夏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
调整备案的函

宁发改备案〔2025〕2 号

宁夏大学:

报来《关于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备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成人教育收费问题的通知》(宁价费发〔2001〕150 号)和《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〈收费标准备案制度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宁价费发〔2007〕9 号)规定,现对你校申请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标准予以备案(详见附件)。

备案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执行,按照“新生新办法,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收取。你校要做好收费公示工作,通过学校官网等主动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,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学生监督。

附件:公办高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调整备案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2025 年 4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公办高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费调整备案表

学校	学历	专业	学制（年）	收费标准 (元/生·学年)	备注
宁夏大学	专科	教育类	2.5	2500	
		理工、经管类	2.5	2800	
	本科	文、法、农学、教育类	2.5 — 5	2800	高起本5年，专起本2.5年
		理工、经管类	2.5 — 5	3100	